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安保服务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北京市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须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e. 本合同附件。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安检、中控（安消一体化）服务，对医院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治安、消防、防破坏以及抢险救灾等工作任务；为甲方提供巡逻、守护、应急处置，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提供安检服务，确保就诊患者及医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一切危险品进入院内，尽早发现并妥善处理安检过程中的各种情况；提供消防监控服务，确保消防和监控系统正常有效，第一时间处理消防险情。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安保、中控、安检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休息室等。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 14 名男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 9 个治安保卫工作岗位，派出确保 24 小时双人值班并持有国家承认资质的中级中控操作人员，负责甲方的消防监控（安消一体化）工作岗位，派出 1 名女安检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岗位，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身体健康并提供上述相关的证明材料；上述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项目国家承认的，甲方要求的资格证书，如因人员资格证书不符，造成相关执法部门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相关服务严格执行，保证岗

位在工作时间内均有人值守；协助甲方完成特殊时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甲方指派的其他安全保障工作。

3. 乙方负责甲方院内犄角旮旯或楼道内、急诊内等地横倒竖卧等待住院患者、家属、陪护人员等滞留人员清理；收缴卧具、座垫、排队占位等影响环境物品。

4. 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伤医案件、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日常工作秩序。

5. 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无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备案材料（加盖乙方公章）；对因把关不严造成甲方和/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6.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常态化的训练，内容为队列动作、擒敌技能、反恐防暴、消防器材使用、微消站出警、安检礼仪、安检仪器使用、安检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做到牢记岗位职责，熟悉医院环境，把握治安状况，掌握处置方法，有效处置各类情况。

7. 安保、中控、安检人员上岗试用期一周，经甲方安保科考核合格方可录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调换，乙方要及时补充合格人员。

8.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 整）；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期间乙方的服务质量实际情况（如需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款等在扣除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9. 安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人员缺编、缺岗的，乙方要负责做好随时提前补充或临时充人补编补岗，未提前进行补充的或未临时充人补编补岗的，视同缺编缺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调“派送到甲方服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应急队成员组成，如违反，被借调、调整的人员视同缺岗。

10. 乙方须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杜绝保安员兼职，如发现有保安员有兼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必须配合，同时按照人数扣除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乙方要监督、履行好职责，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因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和/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各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人员违反了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进行惩

处，惩处将按照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工作纪律要求》的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50—10000元不等的扣罚，甲方开具《处罚通知单》，由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队长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共同视为生效。扣罚的方式：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或从乙方给予甲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12. 甲方对不尽职责、不守纪律或不适合在安保、中控、安检岗位工作的派驻服务人员，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将人员进行调换，如超过规定的期限，甲方按照“缺岗”对待，扣除乙方相应的当月服务费。

1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人员岗位的设置和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

1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中控员、安检员签订《服务人员劳动合同》，负责及时、足额、依法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福利待遇，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派驻人员休息、休假，保证队伍的稳定，同时确保对甲方服务效果。在执行安检、安保工作时发生的服务人员人身伤害及对不确定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15.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具备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时，则甲方随时可解除本合同，因此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保科监督，严格落实甲方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奖惩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中的请销假制度，每日请假外出人员不得超过1人；特殊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休，乙方应全力配合。

17.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实行实名制备案管理，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由甲方指挥，乙方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责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队员。各岗位保安员人数不得出现空缺，否则，甲方按日扣除服务费。

18.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新供应商办理完结交接手续后方可退场。否则，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期间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商完成过渡交接期间发生的费用。

19. 乙方有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 五、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

2. 合同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单方不可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款项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关支付费用材料导致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重大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达到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

(2) 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3 人及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达到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

5.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 六、保密条约

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患者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不

得利用职务之便采取任何措施获取上述信息。甲方有留存相关信息明确指示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留存。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不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标准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前期垫付的合理费用、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2、上述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甲方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客户信息、录音录像、财务数据、文档模版、业务流程、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乙方涉密人员包括相关负责人员、服务人员等能够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人员。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需乙方调整服务人员数量，甲方应说明理由。
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即合同终止。

#### 九、保安服务费及质保金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132.1392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包含员工基本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如遇北京统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2.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付款并核对三个月的考核明细，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费用等额发票至甲方财务后，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3. 质保金的缴纳和退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8款进行，由收款方及时开具收据，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支付。

#### 4. 账户信息

- (1) 甲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垓支行  
银行账号：11111401040000065  
联系电话：13552317636  
联系人：齐凯丰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38972230940  
联系电话：010-61220731  
联系人：张凯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9日

## 安保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班中不在岗位上吸烟，固定岗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可轮换吸烟、喝水、去厕所，不得出现空岗、长期离岗、脱岗、违规睡岗现象，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2) 保安人员上班时不玩手机、不听音乐，不睡岗，上班期间规定时间内，值班人员必须保持工装穿戴整齐、对讲通讯设备畅通，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3) 确保班中必须文明礼仪到位。保证坐姿、站姿正确，使用文明语言，避免发生患者“12345 投诉”，因为“态度”问题被投诉，涉及所有岗位首次处罚 100 元，二次加倍处罚，三次更换人员。

4) 院感防控相关岗位，不在岗位上喝水和放置水杯、餐具等物品，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5) 凡是出现人员请假，应立即派业务熟悉的人员顶替，并通知安保科，如出现空岗造成影响的，扣除保安公司当天一人日工资。

6) 发现医院内出现异常情况、破坏、损害、伤医等事件时，发现可疑人员、车辆等情况时，未及时控制现场情况，未第一时间上报，造成财产损失的（夜间报 8000，白天报给队长或安保科）。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7) 上述事件，同一岗位同一人员，第一次发生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生在本季度服务费中对公司进行处罚、第三次要求公司更换人员。

## 整改处罚通知单

经调查核实，\_\_\_\_\_岗位(姓名)\_\_\_\_\_年\_\_月\_\_

日在工作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睡岗、空岗等未履行岗位职责(具体时间：\_\_\_\_\_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相应护具；

对进出人员、车辆未严格核查登记，造成安全隐患或与患者/家属发生冲突，言语或行为不当，导致投诉；

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如盗窃、医闹等)，导致事态扩大；

其他：\_\_\_\_\_

依据《安保人员工作纪律要求》第\_\_\_\_\_条、《安保服务合同》第\_\_\_\_\_条，其他\_\_\_\_\_，现给予以下处罚：

书面警告       扣罚\_\_\_\_\_元

更换人员       其他：\_\_\_\_\_

请安保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

签发部门：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保安队长签字：

日期：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安保公司，一份由安保科存档。